## 拾參、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10116339 號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收 | 費 金 | 額 | 收費期間 |
| 鄉(鎮.市)公立幼兒園 | 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|
|  | 學 | 費 | 全日制：7,000 元 | 花蓮市、吉安鄉 | 其 他 | 1 學期 |
| 半日制：3,710 元全日制：5,100 元 | 半日制：3,470 元全日制：4,780 元 |
|  | 雜 | 費 | 2,300 元 | 無 | 1 學期 |
| 代辦費 | 材料費 | 200 元 | 260 元 | 1 個月 |
| 活動費 | 500 元 | 160 元 | 1 個月 |
| 午餐 | 900 元 | 650 元 | 1 個月 |
| 點心費 | 半日制：500 元 | 全日制：880 元 | 1 個月 |
| 交通費 |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| 1 個月 |
| 課後延托 | 依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 | 1 個月、1 次 |
| 保險費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| 1 學期 |
| 家長會費 | 200 元 | 1 學期 |
| 備註 | 全學期以 6 個月計。 | 全學期以 5 個月計。 |
| 1. 本園111-1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；
2. 本園111-2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。
3. 本收費基準為收費最上限，各校可依地區差異調降收費，惟總收費金額不得逾前一學期之 收費總金額。
 |